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农综〔2019〕8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 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有关保险机构：

为了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管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六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操作细则暨完善农业贷款保证保险和农业信贷担保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137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金〔2017〕57号）和

《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 件

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管理，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六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操作细则暨完善农业贷款保证保险和农业信贷担保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137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金〔2017〕57号）和《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是指为了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保险机构开展的扶贫小额信贷担保和保证保险业务，省财政在“十三五”脱贫攻坚期内筹措安排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资金，并以此为限对符合条件的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保险机构实际发生的扶贫小额信贷担保和

保证保险业务代偿给予补偿。

第三条 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及可用于风险代偿补偿的相关涉农资金。省财政根据年度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担保（保证保险）代偿规模和带贫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扶贫小额贷款担保（保证保险）代偿规模安排代偿补偿资金。

第二章 补偿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补偿范围。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保险机构在 53 个贫困县开展扶贫小额信贷担保业务和扶贫小额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所发生的代偿。对带贫企业贷款代偿补偿限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前已开展的扶贫小额信贷担保和保证保险业务。对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担保和保证保险业务的代偿补偿优先于带贫企业扶贫小额贷款担保和保证保险业务的代偿补偿。

第五条 代偿补偿标准

（一）对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担保实际发生的代偿，首先使用政府性担保机构对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担保业务所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以下简称两项准备金）抵扣代偿，不足部分在风险代偿补偿金限额内全额给予补偿。两项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计提。

（二）对带贫企业扶贫小额贷款担保实际发生的代偿，首先使用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带贫企业扶贫小额信贷担保业务所计提的

两项准备金抵扣代偿，不足部分，在风险代偿补偿金限额内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偿：

1. 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的带贫企业年度扶贫小额贷款代偿率在5%以下（含5%）的，按照其实际承担的代偿额扣除计提的两项准备金后的差额部分给予全额补偿。

2. 代偿率在5%—8%（含）的，按照其实际承担的代偿额扣除计提的两项准备金后的差额，给予70%的补偿。

3. 代偿率在8%—10%（含）的，按照其实际承担的代偿额扣除计提的两项准备金后的差额，给予50%的补偿。

4. 代偿率超过10%的，按照其实际承担的代偿额扣除计提的两项准备金后的差额，给予30%的补偿。

代偿率按53个贫困县全域内年度整体代偿计算，以整体代偿率进行补偿，不采取分档累进补偿。代偿率=申报期内承担的带贫企业代偿额/申报期内累计解除的带贫企业担保额 $\times 100\%$ 。

省财政统一核定对政府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代偿补偿金额度，代偿补偿金统一拨付给政府性担保机构，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与再担保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和承担的担保责任，将相应的代偿补偿金支付给再担保机构。

（三）相关保险机构对贫困户和带贫企业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实际发生的代偿，首先使用收取和财政补助的保险费用抵补代偿损失，不足部分，参照上述担保业务对贫困户和带贫企业代偿标准予以补偿。相关保险机构为带贫企业提供的保证保险业务

的代偿率按照“申报期内承担的带贫企业担保保险赔付额/申报期内累计解除的带贫企业保额 $\times 100\%$ ”计算。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保险机构于每年9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告本年度应由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补偿的预估额度；次年3月底前对上一会计年度发生且符合补偿条件的代偿进行汇总，向省财政厅提出补偿申请，同时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

第七条 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保险机构申请风险代偿补偿金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申请报告，包括支持贫困户、带贫企业情况、担保业务及保证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规模、扶持重点和方向）、代偿说明、扶贫小额信贷代偿明细表、追偿措施及方案、追偿债权资金情况等；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代偿证明；

3.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省财政厅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年度补偿清算额度。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代偿补偿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

执行。

第十条 省财政厅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将代偿补偿金拨付给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保险机构。

第十一条 代偿补偿金拨付后，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保险机构要督促并配合各合作方继续采取有效追偿措施追索债权；追回资金在扣除追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属于应归还省级风险代偿补偿金部分，应及时收回并缴入省级国库。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代偿补偿金使用效果。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保险机构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应科学合理设定风险代偿补偿金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考核。

第十三条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中，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保险机构要对代偿补偿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付，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保险机构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业务考核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虚报和骗取风险补偿资金，或未经批准挪用追偿债权收回资金中属于应归还省级财政补偿资金部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下达等工作中应当恪尽职守、规范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十七条 受托开展第三方审核的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审核工作的规定，规范技术操作，确保审核过程独立、客观、公正，审核结论适当。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审核失实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

